**安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保护我校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安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保护我校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校研字[2006]4号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保护我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进一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弘扬我校求实创新的校风，培养诚实勤奋、热爱科学、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学风严谨、乐于奉献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素质水平和综合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研究生，是指本校所属的学院、系、研究所、附属医院、中心等一切事业和企业单位招收的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含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各院、系、所、校机关各部处、校办企业、后勤、附属单位及以安徽医科大学命名的产学研联合体、中心等一切事业和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本《规定》所称保护我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是指：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利用本单位名义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完成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所取得的权利。

本《规定》中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科学研究调查获得的统计数据资料，科学实验的资料、计算机软件程序；各种数据资产；申请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科研成果；研究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和信息；本单位的遗传资源和技术资料；准备或已转让的技术和信息；准备或已生产的产品技术和信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及没有申请专利而作为技术秘密的发明创造；其它单位委托本校及所属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学术道德，科学地、诚实地获得研究成果，这既是思想素质也是学术素质的基本要求，是研究生考核标准的重要内容。

三、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和作者享有署名权，安徽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

离开安徽医科大学后，不得非法使用在安徽医科大学工作、学习期间的技术成果和资料。如确需使用该技术成果和资料，须征得导师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意，必须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

成果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四、研究生在校期间所有的与校外单位进行的知识产权交换与交流行为均须经得其导师或所在实验室的同意与批准。

五、研究生因毕业、出国、退学等原因离开我校，必须向其导师所在实验室全面彻底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记录本、实验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各类实验材料等。确需带走有关数据分析或写作论文的，应有书面协议。

六、我校在校研究生及已从我校毕业的研究生都有义务保护我校的知识产权。（1）不得擅自对外扩散我校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2）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我校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3）不得泄露我校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4）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我校拥有的实验材料；（5）研究生离校后，未经我校同意，不得使用我校尚未发表的实验结果。

七、我校在校研究生与已毕业研究生发表文章或申报成果与奖励时，如该文章或成果、奖励系用我校物质技术条件与经费获得的，均应以我校的名义署名，不得以安徽医科大学以外的任何单位的名义发表与申报。

八、研究生毕业（或出国、退学）离校后的两年内不得擅自从事在校时所从事的我校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如确有从事此工作的必要，需征得我校的同意，并与我校以合作的方式共同进行。

九、违反上述规定的，我校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十、如有本规定未涉及的知识产权，研究生入校后，研究生导师或其所在的实验室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与研究生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十一、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安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保护我校知识产权的保证书**

**（样本）**

作为安徽医科大学的研究生、博士后、联合培养研究生，我保证做到：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学院（系、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2. 不得将安徽医科大学的技术成果及技术资料擅自公开或出让，在毕业、出站、联合培养结束、退学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时，主动将所有样品、实验记录本、工作报告及数据资料等交给导师或学校有关部门。

3. 在离开安徽医科大学后，不得非法使用在安徽医科大学工作、学习期间的技术成果和资料，不得侵犯安徽医科大学的技术经济权益。如确需使用该技术成果和资料，须征得导师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意，必须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

4. 在校期间和离开安徽医科大学后，在发表文章或申报成果与奖励时，如该文章或成果、奖励系用安徽医科大学物质技术条件与经费获得的，均以安徽医科大学的名义署名，不得以安徽医科大学以外的任何单位的名义发表与申报。

同时我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安徽医科大学有关研究生保护我校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我同意恪守规定中的各项条款并保证维护安徽医科大学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自愿接受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保证人：                （签名）

   年  级：

                       年    月    日